

114-1 預選指導教授公告

公告期間：2025.8.1-2026.1.31

美術學系碩士班（創作組）

8.1 起至 **2025.11.17（一）下午 16：00 前**

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雅蕙助教，**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**：

紙本

1. 指導教授預選書

- ◆正式文件，電腦打字後列印，須**指導教授簽名**。

2. 研究及創作計畫書

- ◆雙面列印不須膠裝，第一頁須有**指導教授簽名**。
- ◆內容須包含：創作論述題目、研究目的、研究範疇、研究方法、創作媒材與形式、創作論述研究理念與內容、相關之創作及創作論述問題之探討、參考文獻及相關研究之藝術家/作品、創作簡歷，內容不含參考文獻及創作簡歷須 3000 字以上。
- ◆寫作格式（含引用、注釋及參考文獻彙整格式）須以擬請指導教授之指示為原則。

※ **預選指導教授程序、洽請之條件與規範，請詳閱下頁注意事項。**

※ **111 級(含)以前研究生須參加 2 次以上（含本學期參加第二次）、112 級(含)以後研究生須參加 1 次以上評鑑觀摩展，方得預選指導教授。**

※ 預選指導教授須經系所會議審核通過後生效。

※ 指導生效後，研究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畢業製作進度**每學期至少 3 次**，並填寫《畢業製作指導紀錄表》，於報名評鑑觀摩展、申請大綱口試、學位考試時繳交。

※ 指導生效後，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必修「研究指導」至少 1 次。若為雙指導者，則必修協同指導教授(創作組專任教師)所開之研究指導。

※ **預選指導教授、大綱口試、學位考試，須分別於 3 個學期進行，不得重疊。**

※ 各項表單請於「美術學院網站/下載專區/研究生用表單」下載。

預選指導教授注意事項

美術學系碩士班（創作組）

一、預選指導教授程序：

1. 教師皆有每班級指導人數上限，洽請前可先詢問承辦助教。
2. 111 級(含)以前研究生須參加 2 次（或當學期參加第 2 次）評鑑觀摩展後方可預選指導教授。
3. 112 級(含)以後研究生須參加 1 次評鑑觀摩展後方可預選指導教授。
4. 研究生先備計畫書初稿，與本碩士班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討論研究及創作計畫。
5. 指導不限主修教師，惟作品及創作論述題目須為指導教授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領域。
6. 經討論、詢問教師指導意向後，備妥「指導教授預選書」及「研究及創作計畫書」完稿，請同意指導之教師簽名，並於截止日前繳交至系所辦公室。
7. 預選提交後，須經系所會議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指導才正式成立。

二、預選後不得任意更換，務必慎重思量！若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程序同前項。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大綱發表及學位考試等程序應重新執行。

三、指導教授洽請之條件與規範：

1. 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，方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。
2.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以美術學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。若擬請教師非本碩士班專任師資，須同時洽請本碩士班創作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協同指導。
3. 本碩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須同時合於以下原則：
 - (1) 研究生曾修習擬洽請之指導教授（含協同指導教授）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(2) 研究生作品及創作論述題目須為指導教授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領域。
 - (3)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「研究及創作計畫書」，否則該指導教授可以不接受研究生之洽請。
 - (4)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有關選課、作品及創作論述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。
 - (5) 111 級(含)以前研究生須參加 2 次以上(含第 2 次)、112 級(含)以後研究生須參加 1 次以上評鑑觀摩展。
4.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（以及考試委員）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。

四、研究生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：

1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美術學系碩士班專任教師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	2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3 人	1/3

2. 指導教授為：校外教師 +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3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 +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（或 2 位皆為美碩專任教師）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4.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~5 人（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）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。
5. 本校美術學系碩士班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，創作組：趙宇修、吳繼濤、陳介一、郭弘坤、蘇孟鴻、潘娉玉、張乃文、涂維政、劉錫權、陳曉朋老師。藝術史組：黃立芸、郭昭蘭老師。
6. 校內老師（校內委員）：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。
7. 校外老師（校外委員）：本校兼任教師、本校退休教師、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、其他符合遴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。